



05/02/2011	離家休養服務	最終版
------------	--------	-----

I. 定義

離家休養服務是指由正式服務提供者在消費者的家外面提供的間歇或定期的臨時護理。這類供應商包括成人日托中心、托兒所、為成人或兒童服務的住處，中期護理設施/發育性殘疾人 - 居住，和中期護理設施/發育性殘疾人- 護理。離家休養服務旨在說明家庭獲得臨時性的外部支持，為消費者提供適當的護理和監督。

這些服務並不是為了要成為初步的離家安置，而且不應該被用作永久住宅安置的前奏（參考住宅安置的 P&P 轉介）。

如果“休養”超出了最大離家休養服務，則可能會啟動“緊急安置”（參考“消費者服務操作政策和緊急住宅安置程式”）。

21天離家休養的付款等於30天整的安置，因此在22天到31天之間的付款將被視為超額付款。此外，24小時內在住所內度過的任何時間均視為一整天服務。

II. 準則

在以下情況下，與家庭成員一起住的ELARC消費者有資格享受離家休養服務：

- 偶爾的家庭和/或消費者需求超過朋友的支援、自然和社區支援所能提供的範圍。另外，如果家庭成員計畫了預先阻止消費者參與的活動，例如休假、住院和家庭緊急情況，那麼離家休養可以用作支援選項。

- 按照上述標準，家人、消費者和/或授權代表請求了離家休養，並將其確定為IPP的首選目標。
- 當消費者的護理和監督需求超過無發育障礙的同齡人時WIC 4686.5(a)(1)

III. 服務金額

一個區域中心在同一個財政年度內不得購買超過**21天**的離家休養服務。如果證明消費者的護理和監督需求的強度需要額外的休養時間來維持家中的個人、或者有影響家庭成員滿足個人的護理和監督需求(WIC 4686.5(a) (2)的能力的特殊事件，那麼，ELARC可以免除該要求。

在家休養替代離家休養，只有在沒有離家休養安排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

在實施在家休養服務之前，必須向服務協調員提交以下資訊以代替離家休養服務：

- ✓ 假期計畫的證明 - （即航班安排，收據/住院，緊急情況（即醫院或醫生發出的詳細檔）
- ✓ 休養看護人的資訊，如果與原始供應商申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社會安全號碼）不同
- ✓ 允許區域中心對家庭/學校/排程進行暗訪，以確保該人的健康和安全的書面授權。
- ✓ 每天的小時數（21天或更短時間內）將根據個人需要計算，每天不超過**16**小時。時間的計算會考慮到消費者白天上學/參加日間課程的時間，課後護理，社交/娛樂節目，睡眠時間等。在這些時間內不能提供休養時間。

IV. 替代資金來源

在ELARC購買離家休養服務之前，必須搜尋和保障通用服務和自然支援（擴展家庭，朋友等）。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 IHSS（區域中心只有在獲得批准的在家支援服務滿足消費者的IPP或IFSP [WIC第4686.5部分第（a）（5）小段]中確定的休養需要時，才能將在家支援服務視為一種通用資源。
- 私人保險
- 私人信託
- 加州醫療補助計畫(Medi-Cal)的益處
- 父母有責任為13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照顧和監督。

V. 服務協調流程

- IPP計畫團隊認同，離家休養是為消費者提供的一種服務，並且包含在消費者的IPP中。
- 服務協調員將與安置協調員協商，以確定有空位的適當住所，並將服務協調員轉交給住所聯絡員。
- 服務協調員將提交初始資訊並與住所聯絡人一起審查。
- 服務協調員將從住所聯絡員和安置協調員獲得批准，以安置好消費者。身份證明檔應該備案該批准。
- 服務協調員將聯繫住所管理員安排離家休養安置。如果收到了請求，家人/消費者可以訪問該住所。
- 在家人和/或消費者批准安置後，服務協調員將準備並向住所的管理員發送資訊包（包括但不限於心理、醫療、社會心理、CDER、IPP、個人資料和其它基本文件）。

- 服務協調員完成並提交離家休養1-11，以進行處理

VI. 服務效率評估

服務的有效性將取決於家人和/或消費者的回饋，以及為達到IFSP / IPP目標而進行的評估。